

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.1 亿元，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.1 亿元，均为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.69%。除上述对外担保之外，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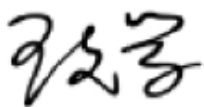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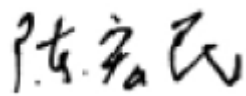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王文学、陈宏民、雷琳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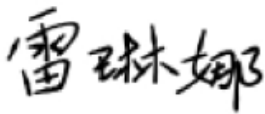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4 月 2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文学 

陈宏民 

雷琳娜 

2022年4月25日